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404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被 告 羅允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84  
08 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駁回。

11 理 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羅允均（下稱聲請人）因詐欺  
13 等案件，遭扣押之新臺幣7,00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款  
14 卡、郵局提款卡，未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84號判決諭  
15 知沒收上開物品，爰聲請准予發還扣押物等語。

16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17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18 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  
19 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  
20 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  
21 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  
22 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  
23 者，即得不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  
24 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  
25 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  
26 字第1880號裁定意旨參照）。

27 三、經查，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  
28 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58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在案，本  
29 案聲請發還之新臺幣7,00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款卡、  
30 郵局提款卡雖未諭知沒收，然聲請人已於114年1月22日具狀  
31 提起上訴等情，有該案號判決書、聲請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

01 在卷可參，故該判決尚未確定，本案聲請發還之扣押物，若  
02 上訴後於二審審理中，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進行其他調查  
03 甚至沒收之可能，則於判決確定前，難謂已無留存、繼續扣  
04 押之必要，為日後審理之需暨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尚難先  
05 行裁定發還。從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王榆富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王翊橋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